



中国政法大学“211工程”三期经费资助出版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转型期诉讼法学创新文库(8)]

总主编 卞建林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 社会支持机制研究



On the Social Support
Mechanism of Juvenile
Criminal Justice

王贞会 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211工程”三期经费资助出版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转型期诉讼法学创新文库（8）

总主编 卞建林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 社会支持机制研究

王贞会 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社会支持机制研究/王贞会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 4

(转型期诉讼法学创新文库)

ISBN 978-7-5653-2905-0

I. ①未… II. ①王… III. ①青少年犯罪—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76574 号

转型期诉讼法学创新文库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社会支持机制研究
王贞会 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9.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5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905-0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在全球化背景下展开的社会转型是当下中国面临的最为艰巨的课题。随着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与变革，利益主体多样化和价值取向差异化日益显现，而以人民内部矛盾为主的社会矛盾朝多发性、多样性和复杂性不断发展，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

社会转型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新的挑战，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社会转型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是我国当前法治建设的主要任务。法学研究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为法治建设提供理性解读与智识支撑的重要任务。诉讼法学作为与法治实践密切相关的应用性学科，面对社会转型万象，更需要深入自觉地回应实践发展需求。只有建立能够适应我国国情、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诉讼法学理论学说与制度体系，才能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社会转型时期的复杂形势，为诉讼法学研究提供了新的机遇，也使诉讼法学研究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与压力。面对这种挑战与压力，有必要重点强调“创新”二字。创新是学术研究与理论发展之魂，是推动诉讼法学研究不断发展的最大动力。创新诉讼法学研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首先是学术研究领域的创新。研究领域的创新并不意味着否定、抛弃过去的研究成果，而是在此基础上往更广、更深、更符合实践需要的方向拓展。这不仅需要我们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加强基础性研究，争取在原有研究范畴上获得层次更高、深度更深的学术成果，并不断挖掘、开发新的理论研究范畴，同时也需要我们进

进一步加强应用性研究，特别是法律实施问题的研究，从而使得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成果能够顺利转化到实践中去，能够真正引导国家司法制度的变革与发展。此外，社会的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各个部分、环节与层面的发展都是相互影响与相互制约的，这种影响与制约的关系越来越紧密，因此，诉讼法学的发展要想跟上社会发展的步伐并充分发挥其作用，也必须加强对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中相关研究成果的吸收、借鉴，进一步开展跨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探索研究。

其次是学术研究思路的创新。过去，诉讼法学研究存在较明显的功利化倾向，同时也难以摆脱条文的限制，从而缺乏研究的深度和新意。从规范诉讼法学走向理论诉讼法学，是诉讼法学发展的必然趋势。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有助于诉讼立法的科学化，也对正确开展司法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在这个过程中，不仅需要我们积极借鉴法制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也需要我们深刻解读、准确把握中国法治实践与法治道路的客观规律，重点解决国际司法准则的本土化问题，努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诉讼法治话语体系。

再次是学术研究方法的创新。长期以来，我国学者在诉讼法学研究方法的运用上偏重于采用概念推理、理论辨析等传统方法，缺乏实践调查与数据分析，以致产生理论设想与实践操作之间的偏离与脱节。面对转型时期司法实践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探索实证研究方法，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实践调查和试点实验，加强数据采集与定量分析，不断总结、推广试点经验与实证成果，回答和检验理论研究中的特定问题。实证研究方法的运用，有利于实现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的衔接、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的衔接，也有助于将法学研究成果及时地投入到司法实践中加以检验和修正。

最后是学术研究队伍的创新。以往，诉讼法学研究大都局限于自身学科领域，在研究队伍的组建上存在成员单一、结构固定等普

遍问题。在社会转型时期，面对不同性质、不同诉求的社会矛盾相互交织、共同作用的现实情况，突破学科壁垒与部门围墙，实现多学科、多部门之间的协同创新势在必行。协同创新理念的实施，要求诉讼法学科在自身优势与特色的基础上紧密联系其他学科，在学术研究队伍的搭建与研究项目的设计上努力实现高校、科研院所、司法实务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等不同学科、不同主体之间的资源集成与共享，以此消除诉讼法学科与其他学科、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之间的脱节现象。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是从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型综合性研究机构。2000年10月，诉讼法学研究院入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成为全国法学专业九个重点研究基地之一。诉讼法学研究院以中国政法大学雄厚的法学专业为基础，以国家级重点学科诉讼法学科为依托，集中开展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与司法制度研究，下设刑事訴訟法学研究所、民事訴訟法学研究所、行政訴訟法学研究所和证据法学研究所四个研究所。自成立以来，诉讼法学研究院坚持以科研为立院之本，积极承担多个国家级、省部级重大攻关项目，注重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广泛开展多层次学术交流与合作，为国家立法完善作出重要贡献，很好地发挥了重点研究基地的引领与示范作用。在教育部2004年和2010年两次重点研究基地评估中，诉讼法学研究院均取得了“优秀”的成绩。

面对社会转型期涌现的诸多研究课题，在学术研究方面不断创新，积极进取，充分展现重点研究基地的学术影响力，是诉讼法学研究院长期建设、发展的主要目标。为了达此目标，诉讼法学研究院专门创办了“转型期诉讼法学创新文库”这一系列著作项目，用以汇集、总结和展示研究院各位研究人员近年来探讨社会转型期诉讼理论与实践热点、重点、难点问题而形成的各项学术研究成果。这一文库的出版领域涵盖刑事訴訟法学、民事訴訟法学、行政訴訟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等多个方面，以有新意、有深度、

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为主要形式。我们希望能通过这个文库鼓励学术创新，积累学术成果，并为繁荣、深化和开拓诉讼法领域的学术研究积极贡献力量。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

卞建林

2012年8月 北京

本书主要法律规范简称全称对照表

序号	简称	全称
1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3年1月1日施行
2	中央综治委预青组等六部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意见》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综治委预青领联字〔2010〕1号，2010年8月28日施行）
3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2013年1月1日施行）
4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6〕1号，2006年1月23日施行）
5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9号，2001年4月12日施行）

续表

序号	简称	全称
6	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刑事法律援助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司发通〔2013〕18号,2013年3月1日施行)
7	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2015年1月1日施行)
8	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2015年5月27日发布)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通知》(高检发诉字〔2014〕28号,2014年12月2日施行)
10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高检发研字〔2013〕7号,2013年12月27日施行)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诉规则》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高检发释字〔2012〕2号,2013年1月1日施行)
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决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高检发诉字〔2012〕152号,2012年10月22日施行)

本书主要法律规范简称全称对照表

续表

序号	简称	全称
13	最高人民检察院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高检发研字〔2007〕2号，2007年1月15日施行）
14	公安部《刑事程序规定》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27号，2013年1月1日施行）
15	公安部《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规定》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公发〔1995〕17号，1995年10月23日施行）

前 言

刑事司法是基于应对犯罪这一特殊社会现象而存在的国家治理方式，实现对犯罪行为综合治理，需要强化刑事司法与其他社会治理机制的相互协作、共同作用。建立和完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社会支持机制，目的在于实现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司法保护、家庭保护、国家保护与社会保护的集约化、动态化和一体化，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保护，同时通过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协助办案机关实施一些诉讼活动，还可以从外部监督办案机关规范行使权力，保证办案质量。

从域外国家或地区的情况来看，大都为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设置不同的司法系统和司法程序，对未成年人更加强调特殊处遇和权利保护，突出儿童福利理念和利益最大化原则，建立了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社会支持机制，以恢复性司法原则、方案和程序来处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加大对未成年人的司法转处与分流，强调对未成年犯罪人的帮助、教育、矫治和再社会化。例如，英国最早确立警察在讯问未成年被追诉人时的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并针对未成年人制定多元化的保释支持计划。美国也有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前服务机构和中途之家等社会支持机制。此外，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也大力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活动和诉讼程序。《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 11 条关于“观护办法”的规定和第 16 条关于“社会调查报告”的规定，都要求相关社会力量的参与和支持。

我国刑事立法重视发挥社会力量在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中的作

用,突出司法保护与国家保护、社会保护的集约化和一体化。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都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作了规定,2012年《刑事诉讼法》增设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形成一套以教育矫治和再社会化为目标,强调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决定》中指出,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建立健全社工、观护帮教等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对被不批捕、不起诉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教。最高人民法院《刑诉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通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八项措施》、公安部《刑事程序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也有规定。

在国家政策层面,吸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社会治理、参与立法司法活动是我国政治制度的优良传统和基本面向。尤其是从党的十八大之后,对公民参与国家事务和社会治理更是提到了新的高度。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这为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提供了国家治理层面上的宏观政策依据。

在司法实践中,自进入到新世纪以来,我国许多地区积极探索合适成年人参与、社工参与社会调查、观护帮教基地、社会帮教与衔接体系等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做法,有的地区还渐渐出现了专业的司法社工,对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参与的程度更深更有针对性、也更专业,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必要详细梳理我国关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现行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归纳司法实践经验,找出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为进一

步建立健全体系化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社会支持机制提供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支撑。

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的重要历史时期,“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已经初见成效,国家管理、社会治理方式不断创新,人民群众的参与意识和法治观念随之提升。在这一大背景下,研究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社会支持机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应用价值。概括而言,构建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社会支持机制,有助于更好地维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与各项合法权益,实现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和再社会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协助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实施相应的刑事诉讼活动,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和办案质量;有助于广大民众从外部来实现对公安司法机关行使国家权力和办理刑事案件的社会监督,增强刑事司法活动的民主公开,进一步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甚至说,不仅仅是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包括成年人刑事司法,都应该逐步强化公民参与和社会衔接机制的健全和完善。

本书以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社会支持机制为题展开研究,在体例上共分为六章。第一章是对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体系的一个整体性概览,对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发展历史、理念基础和原则体系等内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归纳整理,搭建起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框架和结构。第二章到第六章对2012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用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五项特殊司法制度,包括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社会调查制度、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中的社会参与机制进行了专题研究。

第一章“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概述”。分别从发展沿革、理论基础、基本原则等角度全面系统地梳理了我国刑事政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规定,并对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中需要考量的若干重要关系做了分析,如执行法

律与落实政策的关系，司法保护与社会保护的关系，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保护与未成年被害人保护的关系等。

第二章“非羁押强制措施社会管护机制”。本章首先对非羁押强制措施的内涵和外延作了界定。非羁押强制措施就是用以代替羁押之适用而实现诉讼保障目的的各种非羁押性方法的总称。不是对人身自由的剥夺，表现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加一定义务而确保其不逃避刑事诉讼，强制性明显弱于羁押措施。2012年《刑事诉讼法》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确立了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中的审前非羁押原则。然后，本章对建立非羁押强制措施社会管护机制的重要意义作了分析，通过建立社会管护机制，可以打通审前非羁押与社会支持之间的关联，扩大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本章还考察了英美法系特别是英国和美国保释制度的社会支持体系的主要内容，同时对我国上海市、无锡市开展审前非羁押社会支持的实践做法进行了实地调查，对于完善我国非羁押强制措施社会管护机制提供了重要的制度借鉴和实践参考样本。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我国非羁押强制措施社会管护机制的具体建议。

第三章“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讯问和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的合适成年人到场，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一项未成年人诉讼制度，是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一种重要形式。本章首先界定了讯问和审判时合适成年人到场的概念和意义，合适成年人到场对于切实保障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规范办案人员依法办案和保证办案质量，具有积极意义。然后，对我国关于合适成年人到场的法律规定及其发展脉络作了全面梳理。然后通过对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的实证调查，详细介绍了合适成年人的职责、来源、具体案件中的确定、到场的程序等内容，对其实际效果进行了分析，并探讨了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可能出现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对完善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提出了相应的建议。

第四章“社会调查中的社工参与机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68条的明确要求。开展社会调查,与刑法上主张的刑罚个别化原则相契合,体现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和获得特别关照之要求。本章在对社会调查的概念进行界定的基础上,详细梳理了我国关于未成年人社会调查的法律、司法解释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社会工作系统中的系统论和生态系统理论为社工参与社会调查提供了理论支持。通过立法梳理和实证调查,本章以调查主体为标准总结归纳了我国社会调查的三种模式,即办案机关调查模式、司法行政部门调查模式和社工调查模式,分别介绍了三种模式各自的基本内容和运行情况,并对每种模式的利弊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论证了由社工进行社会调查的必要性和意义,并提出了完善我国社工调查模式的具体建议。

第五章“附条件不起诉的社会考察帮教机制”。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271条到273条规定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仅适用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本章首先界定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内涵,然后从适用条件、适用程序、对附条件不起诉人的监督考察和有关主体对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救济途径等方面对我国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基本内容进行了详细介绍。在对我国附条件不起诉的立法规定进行梳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了建立附条件不起诉的意义与理论基础,包括符合起诉便宜主义、符合诉讼谦抑理念、符合诉讼效率原则、符合国际普遍做法等四个方面的正当性。最后,以某市检察机关为样本对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的实践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其基本做法和取得的效果,分析遇到的主要问题与原因。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建立和完善附条件不起诉社会考察帮教机制的基本建议。

第六章“犯罪记录封存的社会衔接机制”。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275条规定了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本章首先对犯罪记录封存的概念和立法规定进行了梳理,并简要评析了犯罪记

录封存的意义。对未成年人的有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可以避免有过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留下心理阴影，为其营造一个有利于其成长的环境，促使其回归社会和健康成长，体现了刑法谦抑化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要求。在对某些样本地区进行实践调查的基础上，分析了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际效果，以及犯罪记录封存与社会衔接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犯罪记录封存社会衔接机制的建议。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

第一章，王贞会；

第二章，宋浣沙（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王贞会；

第三章，何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王贞会；

第四章，李瑾（西北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王贞会；

第五章，王贞会、余京宴（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第六章，王贞会、王玮玮（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本书是国家 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也是本人主持的 2012 年度国家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社会支持机制研究”（项目编号 12SFB3019）的最终结项成果。从项目申请到制定研究方案、项目实施、成果撰写、最终成书的整个过程，都得到我的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宋英辉教授的悉心指导和鼓励，许多内容是以近年来跟随宋英辉教授进行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实证研究取得的前期成果为基础而进行的再次梳理和加工。感谢导师领我走上学术之路和长期手把手的教诲。项目实施和成果出版得到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卞建林院长和各位师长、同事的关心和支持。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卜开明副研究员、国家检察官学院宋浣沙副教授、北京市法学会程绍燕副编审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叶衍艳博士对本项目顺